

委托培训合同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乙方： 汉中市两山转化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日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乙方（受托单位）：汉中市两山转化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并承办培训班，为确保培训质量，共同维护学员的合法权益和培训中心的信誉，现就委托培训有关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各自向对方提供一份单位账号、通讯地址、组织机构和部门负责人名单等资信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仅为委托合同，具体培训计划及方案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有培训行程计划、培训预算报价、培训人数、所需房间标准、间数及价格，学习项目、餐费标准，以及培训要求等。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接待时，以班为单位，委托内容与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要在接到预约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给予书面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答复后，亦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确认，如无答复则视为接受乙方的安排与报价。双方确定的委托培训项目与标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相一致。

第四条 培训费用及培训费用的结算。

1、培训费用包含住宿、用餐、教学、会议、车辆使用等。

2、培训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以最终出行时的参训人员为准。

3、本次培训费用以附页1的支出为准。甲方拿到乙方所提供的相关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培训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 号：9610 0901 0041 4600 95

户 名：汉中市两山转化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第五条 接待与质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出行合同所确认的日程及报价内容提供服务。选择具有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的单位安排用餐、住宿等。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如未向培训班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服务，应按照《培训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学员提供补偿服务。如因甲方学员因自身原因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或其他不符合乙方管理要求等原因，导致学员无法享受乙方提供的用餐、住宿等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变更事项的处理。甲乙双方对确认的事项做出任何变更，均须有书面确认，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电话磋商，达成协议后必须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因甲方临时改变行程、人数，引起交通、住房及学习项目、行程的变更，致学员投诉、索赔，应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事故处理与赔偿。凡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铁路中断、机场关闭、因机械故障、气候等航班专列改点）、非培训中心过失的原因，乙方不予赔偿。因意外事故（如车祸、食物中毒、因病）使培训班滞留在乙方所在地，乙方应妥善安排学员，并采取措施使学员尽快安全离开当地。不在理赔范围且属于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意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可以配合追索。

第八条 违约责任。乙方非因第七条情形致使行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培训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降低标准、损害学员正当权益的，乙方配合甲方向相关方主张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监督执行和纠纷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申诉请求调解；也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提出修改要求。如因甲方提出重大修改方案致使培训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费用应由甲方予以承担。

2、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乙方对培训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仅限于培训期间的学习、住宿期间，其余时间乙方不对培训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管理。培训人员住宿期间的管理仅为提供住宿服务及相应设施设备安全的管理，对于培训人员未侵害乙方权益的个人行为，乙方不进行管理，亦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结果。

3、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4、要求学员遵守乙方培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培训出行方案，配备培训设施，安排符合培训目标和要求的师资力量，确保培训质量；

2、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纪律管理；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



